

附件七、租地內既存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現況列管切結書範
本

切結書

立書人許○○承租宜蘭事業區第40林班（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）面積1.62公頃出租造林地內鋪設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長度200公尺、寬度3公尺，面積600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維持上開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之既有現狀，不得為任何拓寬或新闢行為。又租地內既存道路、農路及不透水鋪面經同意補辦者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查報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，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依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權責依規處理，承租人絕無異議。如違反上開事項，以違約論，並同意無條件由貴處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予以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羅東林區管理處

立書人：許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G122855***

戶籍住址：宜蘭市進士路**號

通訊住址：宜蘭市進士路**號

電話：0956***521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○○ 日